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标段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9925.062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1.726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